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112)康寧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11201	時尚造型設計學系	4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底標 -- -- -- -- --	7級分 --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	1	48% -- --	--	
11201	時尚造型設計學系【外加】	2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底標 -- -- -- -- --	7級分 --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	0	-- -- --	--	
11202	保健美容學系	5	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底標 -- -- -- -- --	7級分 --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公社學業 學測總級分	2	44% -- -- -- --	--	
11202	保健美容學系【外加】	2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底標 -- -- -- -- --	7級分 --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公社學業 學測總級分	0	-- -- -- -- --	--	
11203	數位應用學系	3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底標	-- -- -- -- -- 28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數學學業 英文學業 國文學業	1	39% -- -- -- --	--	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112)康寧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11203	數位應用學系【外加】	2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底標 28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數學學業 英文學業 國文學業	0	-- -- -- --	--	
11204	資訊傳播學系	3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底標 -- -- -- -- -- --	7級分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學測總級分	1	32% -- -- --	--	
11204	資訊傳播學系【外加】	2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底標 -- -- -- -- -- --	7級分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學測總級分	0	-- -- -- --	--	
11205	健康照護管理學系	8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底標 -- -- -- -- -- --	7級分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學測自然 學測數學	0	-- -- -- --	--	
11205	健康照護管理學系【外加】	2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底標 -- -- -- -- -- --	7級分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學測自然 學測數學	1	26% -- -- --	--	

- 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112)康寧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11206	餐飲管理學系	5	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底標 -- -- -- -- --	7級分 --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國文學業 公社學業	3	49% -- -- -- --	1	40% -- -- -- --
11206	餐飲管理學系【外加】	2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底標 -- -- -- -- --	7級分 --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國文學業 公社學業	0	-- -- -- -- --	--	--
11207	休閒管理學系	3	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底標	-- -- -- -- -- 28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國文學業 公社學業	2	28% -- --	--	--
11207	休閒管理學系【外加】	2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底標	-- -- -- -- -- 28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國文學業 公社學業	0	-- -- --	--	--
11208	企業管理學系	3	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底標	-- -- -- -- -- 28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	2	43%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112)康寧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11208	企業管理學系【外加】	2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底標	-- -- -- -- -- 28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	0	-- -- --	--	
11209	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組	3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底標 -- -- -- -- --	7級分 --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國文學業 英文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	0	-- -- -- --	1	28% -- -- --
11209	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組【外加】	2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底標 -- -- -- -- --	7級分 --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國文學業 英文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	0	-- -- -- --	--	
11210	應用外語學系應用日語組	3	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底標 -- -- -- -- --	7級分 --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國文學業 英文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	2	47% -- -- --	--	
11210	應用外語學系應用日語組【外加】	2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底標 -- -- -- -- --	7級分 --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國文學業 英文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	0	-- -- -- --	--	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